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便利酒店、賓館、會社、卡拉OK場所和
家庭娛樂中心申請牌照及營運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匯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擬定的多項便利酒店、賓館、會社、卡拉OK場所和家庭娛樂中心申請牌照及營運的措施。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現時是多項牌照的發牌當局，包括旅館牌照、會社合格證明書、床位寓所牌照、卡拉OK場所牌照／許可證、遊戲機中心牌照及有獎娛樂遊戲牌照，這些都是營商聯絡小組幾個主要行業營運所需的必要牌照。多年來，牌照處通過優化規管制度、精簡程序、提升透明度及善用創新科技持續不斷改善其發牌服務。成員早前已給簡介了牌照處為加強牌照制度和方便營商而採取的顯著措施，可參閱BLGTF [第107號文件](#)和[第112號文件](#)。

業界的關注

3. 業界歡迎署方採取進一步的便利措施，以簡化程序和要求、拆牆鬆綁並加強指引，以進一步優化牌照服務的效率和透明度，並降低其遵規及營運成本。

當局的回應

4. 牌照處最近實施並制定了進一步的方便營商措施以回應業界的訴求，詳述如下。

豁免為新牌照申請註冊排水設施圖則的要求

5. 經營者以往需 (i) 為專為酒店/賓館/會社/卡拉OK場用途而建造的處所申領新牌照時，把排水設施圖則註冊；並 (ii) 在現有持牌處所 (包括非專為特定用途而建造的處所) 進行改善工程時，提交排水設施改動圖則供牌照處事先同意。鑑於所涉及的排水設施工程是在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或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及在達至建築事務監督的滿意程度下完成，牌照處從2020年1月起已取消了上述要求。在這規管優化措施下，合資格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將無需提交相關排水設施工程的圖則給牌照處註冊。這避免對排水設施工程進行雙重規管。

精簡為持牌處所進行改動工程的程序

6. 為應付營運需要及改善服務，持牌處所會不時進行裝修及改動工程。其中一項強制性要求，是持牌人必須取得牌照事務監督的同意，才可展開改動工程。為方便業界，牌照處檢視並精簡了申請、審核、實地視察和批准的程序，以簡化和加快處理申請。精簡措施包括 (i) 引入標準表格以方便申請人使用； (ii) 採用簡化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以便申請人參考和覆檢發牌條件的遵辦情況； 及 (iii) 修訂處理申請的流程，以加強監察工程進度，以便利申請人完成改動工程，減少不必要的延誤等。

7. 這些措施將使牌照處能更快地批核改動申請，並使經營者可盡快獲得發牌條件通知書以進行改動工程。精簡程序自2020年1月起已實施。

放寬為酒店、賓館、會社和床位公寓等進行低複雜度小型工程所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8. 業界經營者過往為牌照或改動申請進行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時，需提交證明文件如照片、平面圖則、某些物料的證明書等，牌照處會對進行的工程進行視察，並全面檢查所有提交的證明文件。鑑於第三級別小型工程的複雜性和風險較低，牌照處放寬了上述的要求，現時只要求業界僅需為此類小型工程提交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須呈交予屋宇署的指定表格和

屋宇署發出的相應認收信件。牌照處仍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工程按照註冊圖則進行，但牌照處不會對證明文件進行任何抽查。這樣可避免屋宇署和民政署重複處理第三級別小型工程的事宜。新安排已自2020年7月起實施。

標準化賓館的排水工程要求

9. 賓館經常發現排水系統損毀和滲水的建築問題。為了便利業界及早和容易發現任何渠管堵塞或滲漏，並及早注意排水系統損毀和滲漏問題，牌照處自2020年7月起對新賓館牌照的適用渠務工程引入了一套可拆除外層護板或同等方法的標準要求。新要求使渠管和管道更輕易接觸到，使日後的維修變得更方便容易，能更早確認可能的滲漏源頭並容許更快進行糾正工程，以減少對業務及毗鄰處所的滋擾。

就會社合格證明書新申請制定新的服務承諾

10. 牌照處為酒店/賓館牌照申請精簡了完工報告表和公布新的服務承諾後，還簡化了處理會社地址合格證明書申請的工作流程，並會引入新的服務承諾，使牌照處在收到所需改善工程的完工報告表後35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申請的結果。該措施將提升發牌過程的透明度，並使申請人更能確定開業前牌照處的處理時間。牌照處的目標是在2021年第一季度之前推出新的服務承諾。

加強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的遊戲樣本描述

11. 任何人士擬舉辦或進行有獎娛樂遊戲，須向牌照處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有獎娛樂博彩遊戲的進行形式（即對擬議遊戲的玩法的描述）是申請人必須提交的其中一項重要資料。為了讓申請人更清楚理解遊戲描述的要求，牌照處會在申請指南中加強現時遊戲玩法的樣本描述，以供申請人參考。該措施不但協助他們準備申請書，亦可減少申請人用以向牌照處澄清遊戲玩法所需的時間，從而使處理申請的過程更為順暢。考慮到市場上有獎娛樂遊戲的種類繁多，牌照處正評估過去／當前申請中擬議或已獲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從中揀選最典型／最常見的遊戲作為新的樣本描述。預計加強版的指南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發布。

未來路向

12.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2020年12月